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88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李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及帳務資料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	3
項目		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		
申請日		87年7月間		
利息	計息本金	41,928元	63,581元	23,518元
	週年利率	14%	14.5%	15%
	起訖日	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	